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112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勞動基準法。

二、領表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時間上午 8:00~下午 16:00，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履歷表、切結書。

三、領表地點：本校警衛室(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興社街 4 段 1 巷 2 號 電話:04-25811204 轉 111) 或本校校務佈告欄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news/list/term/學校公告>) 查詢下載。

四、報名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8 月 21 日中午十二點止，上班時間上午 8:00~下午 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本校三樓總務處 04-25811204 轉 104 劉主任

六、報名方式：**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甄試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週二)上午 9:00(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8:50 前抵達本校三樓會議室，依序唱名進入面試(十分鐘))。

八、甄選地點：三樓會議室。

九、甄選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排序)。

十、聘用時間：

1. 請聘日暫定為 9 月 1 日(詳細日期仍以校方通知為主)。

2. 新聘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予解僱。

十一、待遇說明：薪資每月依本市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每月新臺幣 26,900 元整核給，不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金。)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工作時間：每週一到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註：1、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十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國中畢業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並具備應對能力。

十四、甄選限制：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若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8.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十五、工作內容：

- 1、公文書傳遞、金融機構業務協助。
- 2、校園綠美化。
- 3、建築物室內外整潔工作。
- 4、校園環境巡視與障礙排除。
- 5、修繕一校內各項設備之簡易維修。
- 6、其他總務處臨時交辦事項。

十六、解雇條件：

1. 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2.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雇。
3.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5.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6.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益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7. 其他解雇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十七、報名程序：

(一) 填寫繳交報名表、履歷表。

(二) 繳驗有關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留校)。

2. 最高學歷證件。(驗正本、影本留校)

3. 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履歷表上)。

(三)報名費免收。

十八、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16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 <https://hsps.tc.edu.tw> /「最新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址首頁。

二十、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優先遞補。

二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112 年
甄選行政助理人員，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
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日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112 年行政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112 年 8 月 日

姓名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 住址												
收件 內容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打√） （ ）報名表。 （ ）履歷表。 （ ）切結書。 （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黏貼在報名表及履歷表上）											
注意 事項	一、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112 年行政助理人員甄選 應試證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甄選 人 姓 名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 成績表		
試 別	書面審查	面 試 (口試 10 分鐘)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起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成 績	☐ 合格 ☐ 不合格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興社街 4 段 1 巷 2 號號)
- 時 間：1.書面審查：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2.面試：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面試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 應試時號碼超過者，列為最後甄試。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日